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列报项目及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